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盧維思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盧耀楨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
譚榮光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署理經濟局副局長
譚百樂先生

議程項目VI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嘉怡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梁湛添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黃肇元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VI

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副總裁
鄧慕麟先生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
顧民生先生

森蘭郭斯(亞洲)顧問公司

董事
傅基利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
彭毅信先生

議程項目 V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經理
李漢雲先生

香港石油氣安全技術委員會

委員
黃仲和先生

香港石油氣產品代理商會

主席
董潤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18/99-00號文件 —— 2000年2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0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59/99-00號文件 —— 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

2. 委員察悉以上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0年4月19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28/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1228/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鑒於原訂在2000年4月2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適逢公眾假期，委員同意該次會議改在2000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應視乎當局在檢討需否進一步發展貨櫃碼頭一事上的進展，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報此事。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在會後把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送交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預測香港港口貨物量最新情況的工作在本年稍後時間方可完成，因此押後討論進一步發展貨櫃碼頭一事會更為恰當。因此，原訂於2000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IV 香港迪士尼樂園

就該項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立法會CB(1)1228/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4. 主席請委員注意地球之友就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發出的兩封信，該等信件在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1251/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土木工程署署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就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得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28/99-00(03)號文件)。

6. 陸恭蕙議員對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深表不滿，並請委員參閱她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信件擬本，當中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多方面提出了許多問題。該信件擬本在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1251/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水質

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填海工程對愉景灣私人海灘的水質所造成的影響，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採用“最佳”的挖泥及填土方法。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建議推行嚴格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水質不會受到不良影響。該項計劃包括在填海區附近設立水質監察站；調派審核小組監察躉船運送淤泥的過程，以防有人蓄意溢漏淤泥，以及預先築建海堤，圍起填土活動的範圍。如水質惡化，填海工程便會暫停，直至運作情況有所改善為止。因應李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在大規模挖泥及填土工程施工期間，愉景灣的海灘仍會適宜游泳。

8. 李華明議員詢問，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會否足以應付因發展主題公園而增加的污水量。土木工程署署長答稱，在設計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時，已顧及原先建議興建的10至13號貨櫃碼頭對污水處理的需求，當局因而預期在2011年之前，將無需提高該廠的污水處理量。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即負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顧問)技術總監彭毅信先生補充，該公司曾在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就處理主題公園所排放的污水進行全面的模擬試驗，結果顯示水質既不會受到任何不良影響，也不會超出水質指標。污水處理廠亦為進行一級污水處理而設。隨着北大嶼山的發展規模逐漸擴大，當局會相應以組件的形式提高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施的容量。在落實2011年後提高污水處理設施的容量的建議前，當局會再進行環境評估，確保水質不會受到任何不良影響。

9. 李議員及主席又就主題公園、貨櫃碼頭發展區及住宅發展區所排放的污水量有何差異提問。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污水排放量有所不同，但直至2011年，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將能應付預期從主題公園排出的污水量。實際上，即使主題公園開始運作，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主要是處理大蠔及東涌新市鎮發展區所排放的污水。

10. 關於使用大欖涌水塘所貯存的食水，為主題公園的人工湖供水，以灌溉園景區一事，陸恭蕙議員關注此安排與水務署的政策背道而馳，因為該署限制以食水作灌溉之用，正如滯西洲哥爾夫球場的情況。她詢問當局曾否考慮此舉相應對環境構成的影響。

11.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就此計劃而言，水務署署長曾親自參與討論如何灌溉主題公園及四周地區的事宜。在設計竹篙灣的排水系統時，已安排從集水區提供三分之二灌溉所需的用水。集水系統會把用水引進水上康樂中心，而該中心則提供灌溉水源。然而，由於總降雨量及徑流將不足以應付總需求，水務署署長已同意向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公園公司”)售賣不敷的用水。這是水務署署長特意作出的決定。旅遊事務專員強調，雖然此舉確實與水務署署長先前就其他個案所作的決定不同，但當局正檢討有關政策。他補充，食水將作為有利用途，美化主題公園及四周地區的景觀。

陸上生態

12. 鑒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確定稀有／受限制／受保護的動植物可能受到影響及滋擾，許長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並認為此種情況可以接受。彭毅信先生回應時詳細解釋該等報告分別就可能受影響的白腹海鷗、青鱗魚、豬籠草及兩種內灘植物，而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和進行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旅遊事務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完全符合研究概要的規定；在徵得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後，該等報告現已公布，讓公眾發表意見。署長在研究該等報告時，定會考慮議員及公眾提出的所有意見，然後決定應否發出有關的環境許可證；若然，許可證應訂明甚麼條件。

海洋生態

13. 陸恭蕙議員關注到在竹篙灣挖掘110 000立方米污泥，並將之卸置在東沙洲(即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做法所造成的影響。她提出一項相關事宜，就是竹篙灣將採用徹底清挖海床的填海方法，但實際上卻有其他需時較長但造成較少污染的方法可供採用，例如在淤泥上鋪上填料，然後壓平。陸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選用較妥善的做法，而在香港迪士尼計劃中，政府在生態方面準備作出甚麼妥協。

14.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竹篙灣的海床有大量淤泥，採用挖泥法確實遠較其他方法快捷，而更重要的是，這方法可使土地沉降更為平均，對上層構築物的安全運作非常重要。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據粗略估計，如採用陸議員所建議的方法，則需約8至10年才能建成主題公園。他強調，鑒於時間緊迫，以及為了符合土地須平均沉降的要求，當局只會就竹篙灣第I階段填海工程採用徹底清挖海床的填海方法。

15. 陸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覆。她認為海洋生境會受挖掘及棄置污泥的工作所影響，因此要付上破壞生態的代價。然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使公眾以為一切將會獲得妥善處理，而無須付上此種代價。土木工程署署長回覆時表示，110 000立方米沉積物只是一個小數目，當局會採取其他緩解措施，例如預先築建海堤，以控制沉積物漂散。

16. 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詳細解釋處理污泥的方法。主席詢問，技術上而言，這是否國際間處理污泥的常用方法。土木工程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由於挖出的淤泥將會卸置於東沙洲的指定污泥坑，並以清潔的海沙分層覆蓋，因此污染物將會與海水隔離，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良影響。就此計劃而言，這顯然是最恰當的方法。

17. 彭毅信先生補充時表示，當局曾就東沙洲的污泥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環境諮詢委員會亦已通過有關報告。泥坑的作用是確保污染物與外界環境隔絕。當局亦已訂下非常嚴格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評估泥坑內污染物有否可能污染外界環境。當局認為，污泥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會微乎其微。彭毅信先生補充，據他所知，鑒於東沙洲的污泥坑日後將會注滿，政府正研究對策，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其他可行的措施。該項研究的報告會在適當時間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

18. 彭毅信先生回覆主席的詢問時證實，在挖泥期間，區內的海洋生態(包括中華白海豚)不會受到影響。他表示，除把泥坑內的污染物隔離外，工程只會採用某些種類的挖泥機(例如密封式抓斗)，以盡量減少在挖泥期間放出任何污染物。卸置淤泥於泥坑的方法亦受到嚴格管制，以免在卸置淤泥時漏出污染物。

19. 陸恭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顧問證實，在大嶼山進行挖泥及填海工程所造成的累積影響會使海洋生態及海洋哺乳類動物受到的不良影響加劇。土木工程署署長雖然承認海洋生態、水質及水流模式在某程度上會因該等工程而受到影響，但他強調填海區的生態價值偏低。就

此，有關報告建議採用緩解措施，以彌補對已發現的海洋生態資源造成的損失。該等措施包括提供特別設計的斜坡海堤，讓生態重新繁衍聚居，並敷設人工魚礁以改善生境。彭毅信先生贊同他的意見，並強調就累積影響而言，先前就其他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須經環境諮詢委員會審批。當局亦會定期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監察及審核結果，使該委員會瞭解最新情況。

20. 張文光議員關注香港迪士尼計劃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彭毅信先生答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確定及檢討政府及其他各方就大嶼山北面及南面的海豚資源進行的大量監察工作。當局亦已聘請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的解斐生博士，他一直致力就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情況進行深入的研究跟進工作。根據他的研究資料及他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所提的意見，擬議主題公園附近的水域並非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海豚只會隨季節變化而出沒該區。因此，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得的結果，該項計劃不會對海豚群體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然而，研究報告建議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監察海豚的情況，確保在施工前沒有海豚出沒該區，以及評估該等動物有否受到任何影響。彭毅信先生又表示，除中華白海豚外，沒有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出沒該區。

21. 對於彭毅信先生引用解斐生博士的研究結果，顯示海豚不會受到影響的說法，陸恭蕙議員表示質疑。然而，她會另行與政府跟進此事。

22. 張文光議員又問及往來跨境渡輪碼頭的高速船隻對海豚群體的潛在影響。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澄清，此情況不會在竹篙灣出現，因為當局最有可能是赤鱗角或陰澳興建另一個國際渡輪碼頭，換言之，不會有跨境渡輪駛往竹篙灣。擬建的主題公園渡輪碼頭只供已在香港海域的遊艇使用。雖然當局日後可能考慮需否提供渡輪服務，但根據現時預測的需求量，乘客數目應不足以維持經營一條渡輪航綫。

23. 主席詢問，往來愉景灣與中區的渡輪服務的航綫會否因竹篙灣填海工程而南移，影響海豚的活動。旅遊事務專員答稱，此種情況不會出現，因為渡輪現時是以較為偏南的路綫航行，航道將不會受填海工程影響。

土地污染

24. 鑒於財利船廠屬於私人物業，而且現時仍在經營，以致當局無法進入該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需的實地評估，李永達議員詢問已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實

實際上是否全面。土木工程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應該全面。雖然現時無法進入財利船廠，但當局曾從流經該船廠現址的溪流河床抽取泥土樣本，並從船廠對開海床抽取海水沉積物樣本，兩者均顯示污染物並無增加的跡象。因此，即使該址有土地污染，亦只會局限於船廠現址的範圍內。鑒於香港先前有經驗把船塢的土地用途改變(例如愛秩序灣及長沙灣)，政府當局肯定，只要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日後把該船廠現址改作通往主題公園的道路及鐵路，將不會有無法克服的問題。

25. 劉千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應該”全面，其所持立場為何。鑒於該項計劃會對環境造成莫大影響，他認為從政府的觀點而言，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必須全面。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澄清，就已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言，它們已屬全面。至於將會就財利船廠解除運作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亦會是全面的研究，當局並已預留充裕的時間。政府現時雖然對財利船廠內的情況毫不知情，但根據處理其他船塢的經驗，亦大概瞭解有關情況。

26.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實際的污染情況最終可能高於所預期的程度，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作出處理。土木工程署署長回覆時強調，根據已進行的測試，財利船廠應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可克服的問題。同時，當局亦會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就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等方面推行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7. 李議員就財利船廠解除運作所需的撥款提問，土木工程署署長就此表示，當局於去年11月就香港迪士尼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已為該項工作預留2,200萬元，此數額是根據九龍東南面類似船廠用地解除運作的經驗而計算。他向委員保證，根據現時的估計，處理財利船廠現址所需的開支應不超出原先預定的數額。然而，如有任何額外開支，則會從整體撥款項下的應急基金支付。

28. 由於政府當局無法進入該址，主席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準估計需要2,200萬元的清理費用。旅遊事務專員答稱，當局參照公營及私營機構在收回先前用作船塢的用地(例如青衣、香港仔、太古城及黃埔花園)及改變該等用地土地用途方面的豐富經驗，然後作出估計。香港具有此方面的經驗，而財利船廠的運作與其他船塢的活動類似，例如進行建造及修理街渡或小型遊艇的工程。旅遊事務專員一方面申明政府當局無意把問題大事化小，但他強調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定該址四周的水

域及陸地可能受到污染的程度。當局一旦可以進入該址，便會進行徹底的勘測，而審批隨後就船廠解除運作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法定機構，必定會就清理船廠現址的工作訂定非常嚴格的條件，然後方會就道路、鐵路工程及其他工務工程批出環境許可證。

29. 關於早日進入該址一事，主席又詢問當局現正與財利船廠進行的商討，是否旨在把該船廠遷往他處，以便立即進行評估。土木工程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地政總署正與經營者進行磋商。旅遊事務專員補充，與財利船廠的磋商較為敏感，因為當中涉及持有有關土地業權的公司與經營船廠的公司。在補償問題漸趨明朗前，財利船廠不肯討論讓政府早日進入該址徹底進行勘測的事宜。政府正建議收回所涉及的土地，並按收回私人土地的慣常做法作出補償，而當局即將與財利船廠重新展開磋商。

30. 劉千石議員詢問與財利船廠進行談判的時間表，而倘若談判失敗，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收回有關土地。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收回現時船廠所在的所有土地。正如在上次會議席上解釋，收回土地的工作涉及3條不同條例。當局首先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鐵路條例》(第519章)一併完成有關程序，然後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所訂的程序收回其餘土地。香港迪士尼計劃可配合循此途徑收地的法定程序，亦有足夠時間進行此項工作。另一個方法是與業主及經營者展開磋商，他們會有權獲得某些特惠津貼及法定津貼。如談判取得成果，便會大大加快整個收地過程。然而，在此項計劃中，政府不會偏離現行政策行事，而政府亦不會只為了如期完成該項計劃而支付超出應付款額的補償。

31. 李永達議員詢問有否傾卸場可供卸置污泥之用。土木工程署署長就此向委員保證，污泥不會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傾卸於另一個地區。他表示，在最壞的情況下，當局會把污泥挖起，予以穩定，確保重金屬污染物不會造成任何污染。經處理的泥土繼而會放回原址。

該項計劃所產生的效益及環境改善

32. 吳亮星議員詢問在興建擬議主題公園的渡輪碼頭、碼頭運作區及跨境渡輪碼頭時，以橡膠防撞板代替硬木防撞板一事。土木工程署署長回覆時解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特別指出此點，因為此做法會為環境帶來效益，長遠而言，橡膠防撞板比硬木防撞板更耐用及便宜。此外，土木工程署署長亦證實，在進行主題公園的填海工

程時，會採用更能美化環境的斜坡海堤，讓海洋資源重新繁衍聚居，並吸收海浪能量。

33. 委員繼而商議日後如何跟進該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陸恭蕙議員認為，由於該等報告提出許多問題，如沒有環境保護方面的專家指導，將不可能跟進處理該等問題。就此，劉千石議員及陸議員關注到環境保護署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公眾諮詢期將於2000年4月11日結束，陸議員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建議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討論就香港迪士尼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委員同意此項建議。張文光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如對該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其他問題，亦可出席該次會議。

34. 經濟局局長感謝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並歡迎立法會議員就該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一步提問及發表意見。

V 在香港發展物流管理中心

(立法會CB(1)1228/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35.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經濟局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提高香港作為區內物流服務中心的競爭力”的文件(立法會CB(1)1228/99-00(04)號文件)。

36. 劉健儀議員贊許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努力，但她認為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協調角色，致力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促進在香港發展物流業務。她指出，鑒於政府內外的有關方面(如港口及航運局、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各自推行不同措施，所得成果難免零碎分散。當局有必要作出整體協調，充分發揮本港現有運輸基礎設施的潛力。

37.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多方人士正參與在香港發展物流業務的工作，而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更積極參與各個範疇，例如電子商貿、物流服務及運輸。就此，經濟局已積極推動所有有關各方共同進行積極的討論，從而更瞭解他們的需要。為了加強此方面的工作，港口及航運局將於未來數月成立物流服務發展小組委員會，讓港口及航運、空運、貨運及物流服務等行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有機會交流意見。此外，經濟局局長表示，當局亦已採取有關的立法措施，以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例如草擬《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及制定《電子交易條例》。

38. 劉議員表示，儘管有政府當局特別提出的措施，但她認為香港應朝着為用者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方向發展物流管理業務。為此，整體運輸系統必須全面配合，讓每個環節的功能得以充分發揮。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認為如不加強海、陸、空聯運服務，“一條龍”的概念在香港便不可行。劉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進行研究，探討如何促進現有基礎設施的配合，以利用香港優秀港口及機場的雙重優勢，從中得益。

政府當局

39. 經濟局局長承認，各界別之間的協調對提供“一條龍”服務至為重要，但他表示，這概念不應局限於在香港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因為這概念亦同樣適用於香港港口與海外國家其他港口的聯繫。他亦同意可進行有關研究，例如謀求方便貨物轉運及跨境貨運的方法。政府當局希望藉着成立物流服務發展小組委員會，與航運、空運、貨運及物流服務等行業維持有建設性的對話。經濟局局長承諾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政府當局

40. 關於該小組委員會將會進行的研究，李家祥議員詢問有關研究報告是否只會提交經濟局局長，以及會否公開讓市民查閱。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經濟局局長表示，他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

41. 許長青議員提及北京及上海均有計劃設立物流服務中心，並詢問當局曾否評估該等計劃對香港的影響。經濟局局長答稱，隨着發展物流服務中心的趨勢漸長，香港將會面對劇烈競爭，此等競爭不只來自北京及上海，還來自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他強調，最重要的是透過公營及私營機構同心協力，提高香港作為物流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政府當局

42. 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第3段提及機管局在機場範圍內設立海運貨物轉運中心的計劃，許議員要求當局就此項計劃提供資料。經濟局局長因應他的要求，答允透過機管局提供所需資料。

VI 禁止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立法會CB(1)1228/99-0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43. 由於在2000年7月1日後將會禁止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為浴室或淋浴室供應熱水，李華明議員關注到石油氣公司沒有備存齊備的顧客紀錄，以供核證無煙道式石油氣熱水爐是否符合法定規定。他詢問現存有多少部此類接駁到石油氣瓶的熱水爐，以及當局由現在至2000年7月1日期間會採取甚麼額外措施。

44.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據業界估計，仍有約500部接駁到石油氣瓶以供浴室或淋浴室使用的無煙道式熱水爐。正如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1)1228/99-00(05)號文件)所述，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會作出安排，在未來數月加強宣傳工作，特別是在無煙道式石油氣熱水爐高密度地區，並安排氣體供應商增加安全檢查的次數，由原來的每18個月檢查一次增至每12個月一次。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會透過以下規管措施，保障公眾安全：

- (a) 根據現行法例，只准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 (b) 如發現不安全的氣體爐具，氣體供應公司有權截斷氣體供應或暫停派送石油氣瓶；
- (c) 當局會修訂法例，就氣體安全監督聯同業界擬備題為“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的工作守則(GU05)提供法定基礎；及
- (d) 就監察氣體分銷商的事宜制訂新的工作守則。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覆李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證實，氣體安全監督轄下人員有法定權力進入處所，檢查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是否安全。

45. 關於市民從內地帶進本港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安全問題，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與香港海關磋商此事。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道問題的嚴重性。機電工程署署長指出，由於香港沒有禁止此類氣體熱水爐進口，如要更有效解決此問題，便要教育公眾，使其明白購買安全氣體爐具的重要性。經濟局局長補充，正如政府當局在文件表明，當局已致力採取行動，監察在香港使用的氣體熱水爐的安全性。就李議員提及的情況而言，要解決問題，便應教育市民，並展開更大型的宣傳運動，而非實施全面的進口禁制。

46.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應全面禁制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進口，以確保規管工作發揮成效。經濟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現行法例禁止在香港售賣、供應、安裝及在浴室或淋浴室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但卻沒有禁止該類熱水爐進口，因為該類熱水爐或會轉口往其他國家。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補充，由於根據國際標準，此類熱水爐仍屬安全，因此當局沒有禁止此類熱水爐進口。鑒於此類熱水爐在通風不足的密閉空間運作可能造成意外，當局才禁止在香港使用該類熱水爐，藉此盡量減少有關意外。當局就修訂法例的建議諮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時，實際上曾就此事進行多番討論。

V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5日